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陸生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座
9 月 19 日 (星期三)	1200~1210	報 到	學 務 處 生活事務組
	1210~1215	主 席 致 詞	學 務 處 鄭瑞隆學務長
	1215~1220	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學 務 處 生活事務組
	1220~1310	意 見 交 流	學 務 處 鄭瑞隆學務長
	1310	散 會	學 務 處 生活事務組

106 學年度陸生座談會會議決定事項分辦表

項次	學生意見反映	承(協辦)單位	辦理(答覆)情形	備考
一	有關陸生學位生可否到其他國家當交換生問題	國際事務處	陸生學位生交換資格與本國學生相同，另依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的規定，交換生不可交換到母國的條文已廢除，但有某些姊妹校的名額僅提供給台灣籍學生，陸生若要申請，須以個案向姊妹校詢問相關細節，請到國際處洽詢辦理。	
二	有關手機門號未滿 20 歲無法於手機門市辦理問題	學務處	<p>1、在桃園機場辦理手機門號的手續較簡便，審核也較為寬鬆。同學們若需要申請台灣手機門號，建議在機場就先辦理；來到嘉義後，申辦手機門號的程序會較繁瑣。【需檢附證件：父或母一方護照正本、駕照正本(雙證件)、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且須一位本國人擔任擔保人，另遠傳電信需再繳交 2400 元保證金，台灣 大哥大電信需先再預繳半年手機費用】</p> <p>2、另 106 年 9 月 18 日電詢遠傳電信民雄手機門市店長及台灣大哥大民雄手機門市小姐，是否有較簡單申請方法(無須檢附如此多項證明文件)；店長及門市小姐表示：針對未滿 20 歲申辦手機門號不同電信公司亦均須檢附相同證明文件(此乃 NCC 規範)。</p> <p>3、易付卡部分：只需檢附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即可辦理。</p> <p>4、若個別同學仍有申辦手機門號問題，可直接至生活事務組協請鄭宏順先生協助辦理。</p>	
三	學士班陸生新生到校報到無相關人員引導問題	學務處 陸合會	<p>1、請大陸學生聯合會於陸生新生入學前先行提供新生系(所)學會會長名單及系(所)辦承辦人聯繫資料，新生於就學期間(含新生訓練)若有相關問題可立即連繫協請協助。</p> <p>2、另請大陸學生聯合會考量是否於新生訓練週於活動中心設攤，協助服務同學。</p>	
四	有關本校學雜費收費(學五、碩三及博三)較其他國立學校較高及學校是否可提供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問題	教務處	<p>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第 14 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教育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p> <p>2、本校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均須報教育部核定。提供網址 http://affairs.ccu.edu.tw/Cashier/announce.php 供學生參考運用。</p>	
五	陸生學士班新生訓練沒拿到「新生包」問題	學務處	新生訓練前生活事務組即已通各系(所)協助派員將新生資料袋領回，由系(所)將新生資料袋分發所有新生參考運用，若有個別新生陸生未拿到可再至生活事務組領取。	
六	圖書館借書、還書時間過於冗長問題	學務處 圖書館	1、106 年 9 月 19 日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王隆運先生協助陪同)實地了解借書/還書自動化操作狀況，操作過程簡易且順利。	

			2、王隆運先生表示，因圖書館工讀金縮減致工讀學生減少，學生借書/還書作業已儘可能採行自動化作業，若遇借書高峰時段(約下午四點左右)，排隊借書人潮過多，同學仍可至櫃台協請工讀生協助人工作業借書。	
七	可否以學校名義與電信公司簽訂手機資費優惠契約問題	學務處 民生服務委員會	106年9月18日電話聯繫民生服務委員會顏振賓先生表示：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提供本校手機資費優惠只限教職員，並無包含學生在內。	
八	陸生在學期間可否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另可否領取津貼問題：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1、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工作，但若為課程及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則可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至於陸生所擔任之TA或RA工作是否確實與課程及論文研究相關，則開放由學校自行認定。 2、陸生擔任TA及RA時與校方並非對價關係，故可領取研究津貼等費用；若進行與課程相關的校外田野調查，也可支領車馬費。但不得支領工讀金。	
九	陸生參與實習課程問題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1、教育部已會同勞動部，針對上述法令限制擬定彈性措施如下：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課程學習： a.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b.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c.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台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d.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服務學習： 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2、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為加速陸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適應臺灣文化，並考量陸生在此就學、生活，難免會因為遇到問題而有所疑惑，對陸生在生活及就學上可能遇到問題之解決方式及管道，以應對將來陸生於學校可能發生之問題，並協助輔導陸生於臺就讀之一切事宜，提供以下以供參考。

一、「食衣住行」：

1、本校校園生活：

請上本校新生網頁 <http://140.123.5.6/freshman/> 查詢，包含校園環境、教學設施、食宿交通、各項生活機能訊息之介紹。

2、生活用品選購：

本校員生社及便利商店亦有提供一般生活用品。

※除上述地點自行選購外，亦可至民雄或嘉義市區購買相關用品。

3、交通工具：

因本校及附近屬坡地地形，可購買乙部性能較佳、安全性良好之腳踏車，以為生活上之代步工具。建議購買新臺幣 2000 至 3000 元價位之全新腳踏車即可，價位高容易遭竊、價位低品質差、中古車可能買到贓車或維修費用與新車等價，校園外圍附近可購買腳踏車。

4、住宿方面：

校內宿舍申請：(同學辦理退宿時請記得將房間鑰匙、臨時卡及電卡繳回宿舍管理中心)

博士班就學期間 4 年、碩士班就學期間 3 年及學士班就學期間 4

年，均保障住宿學校宿舍(例 10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保障住宿至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保障住宿至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保障住宿至 109 學年度)。有任何疑問，請逕本校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電話 05-2721422 轉 82121。學士班宿舍服務中心，電話 05-2721422 轉 73399。

校外租屋：(同學如在校外租屋請協助告知生活事務組陳美如小姐租屋地點，以利基本資料建立)

一般宿舍房租高低依各項設備不同而訂，如租金、坪數、設備、安全認證等級等資訊及網路、電視、冰箱、冷氣等設施，可參考本組網頁「校外租屋資訊」：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195.php>。租屋業者基於衛生習慣及成本考量，不提供床被、床墊、個人盥洗用品等（不同於旅店住宿）。本校福利社有販售全套之寢具(枕頭 270 元、涼被 490 元、棉被 1200 元、床單 300 元、透氣床墊 890 元，以上皆以新臺幣計價)。

5、飲食方面：

本校設有多樣化用餐空間，提供師生三餐飲食各種選擇，校外附近的小吃店，營業至深夜，並有 24 小時之便利商店，購買飲食十分便利。飲食價格依質量多寡而有不同，一般每餐約需新臺幣 50 元至 100 元即可。

6、衣物方面：

衣物洗滌設備(洗衣機)依照租屋處而有不同，一般都有裝設，分為投幣式與免費提供 2 種，投幣式一般收費每次新台幣 20 元。臺灣冬天一般氣溫維持在 20 度左右，強烈寒流來時氣溫降至 10 度左右。請陸生準備禦寒衣物或在本地購買。本校距離民雄市區約公車 10 分鐘、大林市區 20 分鐘、嘉義市區 30 分鐘，購買生活物品便利。

7、臺灣電器插座大多為 110 伏特，2 孔居多。學區附近有 3C 商家提供各類轉換插頭，請不用擔心。

二、金融機構：(同學申辦本國金融帳戶後，務必至學校學籍系統將金融帳戶填入以利學校相關經費退款事宜)

1、陸生可持「逐次加簽許可憑證」核發之統一證號基本資料、入出境許可證、本人私章(印章)等資料，至郵局或銀行辦理開設存款帳戶並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本校設有 24 小時郵局提款機、台灣銀行提款機，且可跨行轉帳，提款便利。

2、本校郵局：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設有郵局，郵寄信件及包裹便利，上班營業至下午 5 點。

受理人民幣兌換台幣業務。

郵局帳戶開設須檢附證件及資料：

- (1) 大陸通行證影本
- (2) 停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3) 印章
- (4) NT\$100

三、醫療傷害保險：

醫療傷害險在同學入境臺灣後，由學校統一辦理投保（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保險費繳費方式會納入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

※保險理賠須檢附就診收據及診斷證明書。

四、手機門號申辦 須檢附證件及資料：（同學申辦手機門號後請協助告知生活事務組陳美如小姐，以利基本資料建立）

有關申辦手機門號相關事宜，經諮詢過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後整理相關條件後提供較寬鬆條件之遠傳電信，請有申請手機門號需求之同學自行前往辦理。

遠傳電信民雄門市：

民雄鄉文化路 60-8 號

電話：05-2260350

滿 20 歲以上所需證件：

易付卡：本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

門 號：本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雙證件）及保證金

（視申請月租多寡不同）

未滿 20 歲所需證件：

易付卡：父或母一方護照影本及駕照影本(雙證件)及申請人護照正

本及入出境許可證(雙證件)

門 號：父或母一方護照影本及駕照影本(雙證件)及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雙證件)及保證金(視申請月租多寡不同)

中華電信民雄門市：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保生街 291 號

電話：(05)244000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17:30

滿 20 歲以上所需證件：

易付卡：本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雙證件)

門 號：本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雙證件)及保證金 2900 元或保證人(需有台灣國籍)

未滿 20 歲所需證件：

易付卡：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雙證件)

門 號：申請人護照(正本)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雙證件)及保證金或保證人(需有台灣國籍)

五、如有任何生活上(食衣住行)疑問，歡迎隨時與本組聯繫。本組聯

絡信箱：admcmj@ccu.edu.tw，聯絡電話：05-2720411#12103，聯

絡人：陳美如小姐。

學校各項就學服務窗口

● 出入境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TEL：05-272-0411 分機：17606

FAX：05-272-3673

電郵：admtyc@ccu.edu.tw

●招生、註冊、選課相關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TEL：05-272-0411 分機：11103

FAX：05-272-1481

電郵：admyfy@ccu.edu.tw

教學組：註冊及選課系統

TEL：05-272-0411 分機：11201

FAX：05-272-1534

電郵：admwlcc@ccu.edu.tw

●學雜費收費

總務處：出納組

TEL：05-272-0411 分機：13306

FAX：05-272-2022

電郵：admsth@ccu.edu.tw

●日常生活相關問題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TEL：05-272-0411 分機：12103

FAX：05-272-1670

電郵：admcmj@ccu.edu.tw

●學生安全問題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

TEL：05-272-1114

FAX：05-272-1671

電郵：admdmt@ccu.edu.tw

●大門警衛隊

TEL:(05)2720411 分機:11111

國泰人壽商業醫療險

一、為使學生在臺的就醫狀況更加便利及更有保障，本校規定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第一學期為每年 9 月 17 日零時起至隔年 3 月 17 日零時止；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 17 日零時起至 9 月 17 日零時止)，於來校註冊時繳交（保險契約重點如下）：

- (一)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二)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三)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二、此份保險不包含意外傷故之項目，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大陸再投保一份海外險。

備註：

1、醫療保險理賠：

國內就醫：檢附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正本，至生活事務組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

大陸就醫：無法辦理理賠。

2、若前一學期即能預知下學期畢業時間，請同學務必於前一學期事先告知下學期投保月份數以利提供出納組製作下學期註冊清單。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陸生座談會

系所名稱：

年級：

姓名：

備註：請填妥後於會議中交予本組同仁，俾便處理及回復。謝謝！